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 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1.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了相应股票停牌、信息披露程序。

2. 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并做好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及时记录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经

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3. 公司与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协商，形成初步方案。

5.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6. 2024 年 7 月 1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我委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关于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7.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定价原则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8. 2024 年 7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已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议，且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之后，公司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定期发布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10.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等相关议案。公司已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议，且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